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福容大飯店)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72,145,759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72,145,759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43,128,09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6,109,958股，出席比率為59.77%，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傅江松董事長、王志高董事、劉學愚獨立董事、陳伯榕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5席之半數，以及監察人吳鴻祺、監察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彥翔、監察人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等出席。

列席：林一帆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傅江松



記錄：李志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 2.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一)員工酬勞：現金 NT\$9,226,385 元。
 - (二)董監事酬勞：現金 NT\$2,779,915 元。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28,0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03,038 權 (含電子投票 26,084,897 權)	99.94%
反對權數：8,143 權 (含電子投票 8,14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9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918 權)	0.04%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807,098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81,49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8,792,798 元，並減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92,19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826,215 元，擬分配新台幣 93,789,487 元（每仟股配發 1,3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36,728 元。

2.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0,084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	(2,152,2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992,19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792,7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69,807,0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81,491)
可供分配盈餘	119,826,215
減：股東紅利-現金	(93,789,4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036,728
註：民國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淨影響數(2,152,274)元。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3.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28,0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05,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6,086,889 權)	99.95%
反對權數：8,150 權 (含電子投票 8,15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919 權 (含電子投票 14,919 權)	0.03%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28,0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02,013 權 (含電子投票 26,083,872 權)	99.94%
反對權數：9,168 權 (含電子投票 9,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9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918 權)	0.04%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08 年集團營業收入新台幣 31.50 億元，較 107 年 30.76 億元增加 2.41%，稅前淨利 8,526 萬元，稅後淨利 6,981 萬元，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0.97 元。

去年在公司團隊努力之下，主要產品線在客戶端都繳出較前年更好的營業成績。尤其產品應用在主要客戶群如工業電腦、影像介面轉換、無線通訊、網路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都有不錯的成績。

2019 年因全球貿易狀況震盪，加上產品價格週期性等因素，都直接或間接衝擊到全球半導體的營業狀況。整個市場在物聯網、工業 4.0、大數據 AI 等應用在微控制器及影像處理、光電產品都維持強勁需求，在工業、汽車市場、筆記型電腦等因需求疲軟而造成相關應用產品的衰退。

針對 2020 年的展望，雖然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干擾，造成全球金融、運輸、消費市場的恐慌心情，但本公司團隊除了持續積極開發新市場、新產線，也會藉由深入客戶經營管理，做好更多產線營收的貢獻機會。面對疫情我們也會透過更好的進貨庫存、銷貨、信用額度、匯兌等風險管控，以期把最好的經營成果回饋給股東及全體同仁。

最後再次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在新的一年，持續給予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情形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實際	108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3,075,781	3,149,776	2%
營業成本	2,791,929	2,854,202	2%
營業毛利	283,852	295,574	4%
營業費用	226,802	230,678	2%
營業外收支	11,180	20,362	82%
稅前淨利	68,230	85,258	25%
稅後純益	70,450	69,807	-1%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 108 年營業外收支，投資國內股利收入增加。

(2) 稅前淨利，毛利率提高及業外收入較 107 年增加。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9%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6%	5.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91%	9.00%
	稅前純益	9.46%	11.82%
純益率%		2.29%	2.04%
每股盈餘（當期）		0.98	0.97
每股盈餘（追溯後）		0.98	0.97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產品的開發設計及測試，協助客戶排除應用上所產生的問題強化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研究發展費用	40,652	44,017	42,411
占營業收入比例	1.50%	1.43%	1.35%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二、一〇九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係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參酌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客戶營運狀況及實際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年度銷售數量為 43,334,778 PCS。今年將更積極擴展工業電腦衍伸應用、智能家庭及非標準無線應用產品、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車用電子及健康照護等應用產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經全體同仁努力，目前在影像傳輸、工業電腦、車用電子、行動裝置、戶外休閒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皆有不錯成績展現。未來面對全球化競爭及科技產業結構轉型的挑戰，公司已具備好面臨挑戰的能力以及經驗，將有助於營運漸入佳境。

此外在產品代理發展上，將持續開發策略合作夥伴，爭取更多不同性質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提供整合性的資源及服務以提升公司績效。

在未來營運策略方面，公司除持續強化產品廣度和深度外，將更積極鎖定毛利率較高的市場以及技術門檻較高的產品銷售，追求公司獲利穩健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通路商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原廠代理線的更迭以及產品過度集中

化等風險, 面對此風險, 本公司採取嚴謹管控進銷存來避免營運資金的短缺, 並且提高公司現金水位來應對千變萬化的科技產業。

近年來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工業電腦衍伸應用、智能家庭及非標準無線應用產品、健康醫療照護、車用電子、行動電子裝置、戶外休閒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 期望今年有更好的成績表現。而在產品線代理部分, 本公司設有市場開發處, 負責洽談具有潛力及未來性產品, 以擴充公司代理線, 讓公司經營更多元化。

未來一年經濟展望, 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科技產業, 特別是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受到台幣美元匯率升貶的影響甚鉅, 因此掌控好公司應收、應付帳款及避免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將是公司在總體經營環境影響中最大的挑戰。

五、當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政策

- (1) 本公司與所代理產品原廠來往多年, 保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 供貨情形穩定。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團隊與行銷業務人才, 配合即時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等優勢, 掌握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通路, 期望能將所代理之新產品快速導入市場, 擴大產品市場占有率。
- (2) 今年將持續開發新市場, 引進更具潛力之產品線, 積極擴展網路通訊、影音傳輸、車用電子、可攜式電子裝置、戶外休閒及安全監控市場應用產品市場。
- (3) 強化 FAE 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 與客戶更密切合作開發新產品及產品解決方案, 進而鞏固產品代理線及客戶關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鴻祺



監察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彥翔



監察人：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 三 月十八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六、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前調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u>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會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u>	十三、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指派負責誠信經營監督執行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九、檢舉制度 本公司檢舉制度如下： 一、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public@pct.com.tw 檢舉電話：02-26980098#220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專責受理檢舉事項，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四、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對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十九、檢舉制度 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親自向總管理處總經理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如經查證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檢舉人給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	二十二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94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080 仟元及新台幣 9,898 仟元。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是否與倍微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倍微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藍牙影音設備、影像處理設備及 USB 集線器，銷貨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對象。倍微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擴大銷售，經比較民國 108 年和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部分客戶新進入前十大，將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倍微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抽樣，核至所開立之銷貨發票、銷售客戶之簽收單及收款憑證，並檢視該銷售客戶與收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116	23	\$	372,98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5,489	1		204,7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320	1		12,7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0,173	35		443,5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7,822	1		16,308
130X	存貨	六(五)		266,182	15		282,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三)		4,462	-		6,2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9,564	76		1,338,5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172	18		175,1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7,429	4		79,4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303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245	1		12,3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8,478	-		8,5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627	24		275,486
1XXX	資產總計		\$	1,816,191	100	\$	1,614,024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76	-	\$	3,202	-
2170	應付帳款		217,431	12		180,86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32,647	7		133,12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49,986	3		44,9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7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6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7	1		5,3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346	24		367,419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4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7,995	2		25,8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44	2		25,850	1
2XXX	負債總計		465,790	26		393,269	24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40		721,458	4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61,381	20		416,933	2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10	3		58,5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93	3		8,9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15	4		73,66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344	4	(58,792)	(3)	
3XXX	權益總計		1,350,401	74		1,220,755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6,191	100		\$ 1,614,0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3,149,776	100	\$ 3,075,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2,854,202)	(91)	(2,791,929)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5,574	9	283,852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9,458)	(4)	(122,464)	(4)
6200 管理費用		(68,022)	(2)	(58,9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11)	(1)	(44,0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7)	-	(1,3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678)	(7)	(226,802)	(7)
6900 營業利益		64,896	2	57,0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三)	22,147	1	16,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10)	-	(5,4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7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62	1	11,180	-
7900 稅前淨利		85,258	3	68,2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5,451)	(1)	2,220	-
8200 本期淨利		\$ 69,807	2	\$ 70,45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690)	-	(\$ 2,1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53,016	5	(64,45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538	-	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880)	(1)	19,2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984	4	(\$ 46,6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91	6	\$ 23,76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807	2	\$ 70,4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791	6	\$ 23,76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95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258	\$ 68,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7	1,360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10,490	4,74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84	1,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6	20
租賃修改利益	(65)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514)	(9,43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7,380)	(4,182)
利息費用	9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0 (3,566)	(51,957)
應收帳款淨額	(202,580)	(1,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59)	26,439
存貨	13,091	4,538
其他流動資產	1,3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26)	354
應付帳款	37,387 (20,452)	(78,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8 (970)	951
其他應付款	5,071	1,602
其他流動負債	6,04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8	58,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459)	(9,335)
收取之利息	8,982	4,182
收取之股利	7,380	-
支付之利息	(9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72)	(44,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17)	(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 (230)	(3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5)	54,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9,260	(1,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3)	52,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62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42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 (127)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5,552)	69,98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6,593)	70,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41)	20,207
匯率影響數	(16,977)	40,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34	(41,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82	414,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116	\$ 372,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92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幣 183,703 仟元及新台幣 8,124 仟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是否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藍牙影音設備、影像處理設備及 USB 集線器，銷貨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對象。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擴大銷售，經比較民國 108 年和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部分客戶新進入前十大，將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抽樣，核至所開立之銷貨發票、銷售客戶之簽收單及收款憑證，並檢視該銷售客戶與收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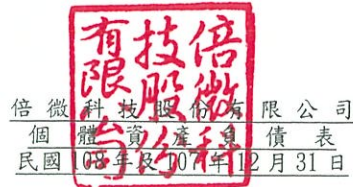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968 10	\$ 173,29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8,700 1	50,5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82 -	12,7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4,366 25	389,95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8,555 3	47,3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74 -	917 -
130X	存貨	六(五)	175,579 9	263,36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8 -	4,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3,652 48	942,292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8,172 18	175,15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0,731 29	519,25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6,106 4	78,83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245 1	12,3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175 -	7,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4,718 52	793,129 46
1XXX	資產總計		\$ 1,868,370 100	\$ 1,735,421 100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77	-	\$ 3,201 -
2170	應付帳款			84,235	4	196,07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46,771	19	245,31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89	2	39,6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4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8,649	-	4,5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258	26	488,861 28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27,711	2	25,8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11	2	25,805 2
2XXX	負債總計			517,969	28	514,666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1,458	38	721,458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1,381	20	416,93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5,610	3	58,5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93	3	8,9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15	4	73,66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344	4	(58,792) (3)
3XXX	權益總計			1,350,401	72	1,220,755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8,370	100	\$ 1,735,4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2,244,786 100	\$ 2,180,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055,795) (91)	(1,927,981) (88)
5900 營業毛利		188,991 9	252,618 1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8,327) (4)	(93,409) (4)
6200 管理費用		(55,397) (2)	(52,6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10) (1)	(26,5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0) -	(1,3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24) (7)	(174,000) (8)
6900 營業利益		29,967 2	78,61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21,028 1	16,0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50) -	(5,8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5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27 1	(20,5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50 2	(10,388) (1)
7900 稅前淨利		80,617 4	68,2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0,810) (1)	2,220 -
8200 本期淨利		\$ 69,807 3	\$ 70,45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690) -	(\$ 2,1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3,016 7	(64,45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38 -	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80) (1)	19,2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984 6	(\$ 46,6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91 9	\$ 23,76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95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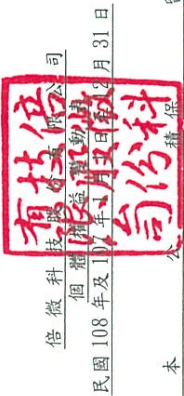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458	\$ 405,176	\$ 11,704	\$ 53	\$ 56,481	\$ 60,184	\$ 20,842	\$ 105,760	\$ -	\$ 96,837	\$ 1,266,97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	-	-	-	-	4,674	-	-	(96,837)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21,458	405,176	11,704	53	56,481	60,184	25,516	(105,760)	92,163	-	1,266,975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70,450	-	-	-	70,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4)	19,258	(64,453)	-	(46,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956	19,258	(64,453)	-	23,76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4	-	(2,08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262)	51,262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981)	-	-	-	(69,9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1,458	405,176	11,704	53	58,565	8,922	73,669	(86,502)	27,710	-	1,220,755									
本期稅後淨利			\$ 721,458	\$ 405,176	\$ 11,704	\$ 53	\$ 58,565	\$ 8,922	\$ 73,669	\$ (86,502)	\$ 27,710	\$ -	\$ 1,220,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807	-	-	-	69,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52)	(18,880)	153,016	-	131,98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7,655	(18,880)	153,016	-	201,7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45	-	(7,0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871	(49,871)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593)	-	-	-	(16,5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5,552)	-	-	-	-	-	-	-	-	(55,5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65,610	\$ 58,793	\$ 67,815	\$ (105,382)	\$ 180,726	\$ -	\$ 1,350,4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617	\$ 68,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9	1,376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八) 4,690	4,44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84	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6	17
租賃修改利益	(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227)	20,5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842)	(2,674)
股利收入	六(十五) (7,380)	(4,18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47 (	3,565)
應收帳款淨額	(74,736)	(93,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4)	9,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	2,156
存貨	87,783	26,353
其他流動資產	1,282	3,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24)	352
應付帳款	(111,843)	22,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54 (	14,485)
其他應付款	(695)	3,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362
其他流動負債	4,062	1,4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7	1,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52	48,327
收取之利息	2,936	2,685
收取之股利	7,380	4,182
支付之利息	(1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713	55,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8)	(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3)	(1,2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5)	(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1,860	47,84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4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9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15	45,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61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	1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55,552)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593)	(69,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27)	(70,108)
匯率影響數	(7,627)	3,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74	34,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94	138,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968	\$ 173,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